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通过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一、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

【英文全称】 JIANGMEN XINHUI XINHUA COUNTY BANK
CO.,LTD.

(英文简称： JIANGMEN XINHUI XINHUA COUNTY BANK)

【发起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 李辅伟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注册登记机关】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村大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090117463Q

【网址】 www.xhbank.net/xh/

【客户服务热线】： 0750-6410919/6129975

【传真】： 0750-641091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 2021年度外部审计报告

2021年度，我行接受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根据外部审计报告（安嘉华审字[2021]73号）结果显示，我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结果。

三、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来源	上一年度是否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该股东提名担任机构董（理）事、监事是否符合2019年9号令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兼职情况
董事	1	李辅伟	董事长、内部董事	本行员工	无	符合	兼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行长、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董事
	2	汪清	内部董事	本行员工	无	符合	兼任马鞍山农商银行资产保全部不良贷款清收组博望片组长
	3	熊礼文	内部董事	本行员工	无	符合	兼任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董事长
	4	陈雪梅	股东、外部董事	股东	无	符合	无
	5	查正华	股东、外部董事	股东	无	符合	无
监事	1	虞越飞	监事长、内部监事	本行员工	无	符合	无

	2	朱欣宁	内部监事	本行员工	无	符合	无
	3	李美芳	外部监事	股东	无	符合	无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辅伟	行长	本行员工	无	/	兼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董事长、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董事
	2	谭洁雯	行长助理	本行员工	无	/	无
	3	赖晓妹	行长助理	本行员工	无	/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 2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王德彬因工作调动向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辞去监事长和监事职务，邹壮因个人原因辞去股东监事职务

经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虞越飞为监事和监事长，经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李美芳为股东监事。

经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同意虞越飞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长，经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李美芳为监事，任期三年。

(三) 股东和股东大会

1 法人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持股 7430万股，占总股本的 74.3%。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法人股东名单：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住 所	持 股数	占 比(%)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号	6940	69.4
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490	4.9
合计			7430	74.3

2.自然人股东情况

自然人持股 2570万股，占总股本的 25.7%。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自然人股东名单：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占 比(%)
1	尹索微	490	4.9
2	邹壮	490	4.9
3	陈雪梅	490	4.9
4	查正华	450	4.5
5	谭发松	450	4.5
6	李美芳	200	2

3.主要股东简介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年 7月 8日，由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

制地方性金融，是全国首家地级市的农村商业银行。其前身是安徽马鞍山信用联社，2005年12月20日改制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2009年7月8日，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改制成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为金辉。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入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4 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法人股东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490万股，股权占比4.9%，于2021年9月8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其持有我行的4.9%股权，冻结期为三年。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

5.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末，本行资本净额11384.34万元，全部关联方余额为1.75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0001%，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股东大会

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共召开2次会议，

共审议通过 13项议案（报告）：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新新银股字2021临时股决议第001号	关于同意王德彬辞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新新银股字2021临时股决议第002号	关于选举虞越飞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新新银股字2021临时股决议第003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新银股字2021临时股决议第004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规范股东表决权的议案
新新银股字2021临时股决议第005号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0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新新银股字2021临时股决议第006号	关于股东签订支持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承诺书的议案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

新新银股字(2021)第001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新银股字(2021)第002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新新银股字(2021)第003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新新银股字(2021)第004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新新银股字(2021)第005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新新银股字(2021)第006号	关于同意邹壮辞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新新银股字(2021)第007号	关于选举李美芳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更换董事和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议案；
- (6)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7) 对本行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改制等事项做出决议；(8) 制订或修改章程；(9) 对本行聘请或更换中介机构做出决议；(10)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1)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7. 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次,共审议通过 24项议案(报告):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25	新新银董字(2021)第001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
		新新银董字(2021)第002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新新银董字(2021)第003号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新新银董字(2021)第004号	关于修订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新新银董字(2021)第005号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0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新新银董字(2021)第006号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意见和整改情况的议案
		新新银董字(2021)第007号	关于修订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年度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4/14	新新银董字(2021)第008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新银董字(2021)第009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新新银董字(2021)第010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新新银董字(2021)第011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新新银董字(2021)第012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管人员反洗钱履职报告
		新新银董字(2021)第013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及部署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5/14	新新银董字(2021)第014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新新银董字(2021)第015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新新银董字(2021)第016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聘任谭洁雯同志担任副行长的议案
		新新银董字(2021)第017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聘任黄湘海同志担任行长助理的议案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7/12	新新银董字(2021)第018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新新银董字(2021)第019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新新银董字(2021)第020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草案)
		新新银董字(2021)第021号	关于审议2021年上半年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意见和整改情况的议案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0/22	新新银董字(2021)第022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新新银董字(2021)第023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新新银董字(2021)第024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聘任朱欣宁同志为司前支行行长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议案；(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改制方案；(8) 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关联交易；(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16)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 5次，共审议通过 19项议案(报告)：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25	新新银监字(2021)第001号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
		新新银监字(2021)第002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新新银监字(2021)第003号	关于同意王德彬辞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新新银监字(2021)第004号	关于选举虞越飞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新新银监字(2021)第005号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0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4/14	新新银监字(2021)第006号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
		新新银监字(2021)第007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新新银监字(2021)第008号	关于同意邹壮辞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新新银监字(2021)第009号	关于选举李美芳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新新银监字(2021)第010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监事会反洗钱履职情况的工作报告
		新新银监字(2021)第011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报告
		新新银监字(2021)第012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流动性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
		新新银监字(2021)第013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监事长及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5/14	新新银监字(2021)第014号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
		新新银监字(2021)第015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7/12	新新银监字(2021)第016号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
		新新银监字(2021)第017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0/22	新新银监字(2021)第018号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
		新新银监字(2021)第019号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4)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5)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6)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8) 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9)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

权。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1.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3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组成情况如下：

（1）李辅伟，董事长兼行长

（2）谭洁雯，行长助理

（3）赖晓妹，行长助理

2.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设一名行长、两名行长助理。本公司《章程》明确行长职责，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五）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

本行实施以岗定薪的薪酬制度，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其中绩效薪酬为可变薪酬，根据经营业绩计提，并根据考核情况发放。为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风险管控意识，本行实施了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制度。

本行薪酬水平主要根据本行的利润和营业收入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单位及本岗位关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为提高薪酬机制的约束力度，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将影响全行绩效薪酬的调整。

本行已制定了各层级员工的薪酬管理分配办法和考核办法，并根据管理权限提交审议通过后执行，其中，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考核以内部管理、内控指标为主；高级管理层考核指标包括经营、风险控制和社会责任等方面。

（六）组织架构设置

1 部门设置

本行除设行长室外，另设营业部、市场一部（贷前）、市场二部（贷后）、综合办公室、合规部 5 个部门。其中营业部属直接面向客户的前台业务经营部门，市场一部属于面对客户贷款业务，市场二部负责内部管理的风险控制部门，综合办公室属行政部门，合规部负责行内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本行在岗员工共 30 人，其中 35 岁以下员工 27 人，占比 90%；10 年以上金融工作年限员工 4 人，占比 13.3%；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23 人，占比 76.6%

2 职能部门

（1）营业部

(2) 市场一部 (贷前)

(3) 市场二部 (贷后)

(4) 综合办公室

(5) 合规部

五、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监管当局的有关要求，学习和借鉴国内商业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全面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努力实现对本行经营的全过程、动态的风险管理，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面临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 (或者交易对象) 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本行按约定负有的义务的风险。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等。信用风险控制流程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及制度的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 (或测分)；担保评估；授信业务风险评价；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追究不良类信贷资产责任人的责任。本行通过以下六项机制来控制信用风险。

1 市场准入机制。在遵循本行市场定位前提下的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

2 放款审核机制。建立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前对所有贷款进行审核，以判断是否符合授信条件。

3 质量监测机制。主要通过对信贷资产各项评价（监管）指标的持续测算，来监督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建议。

4 风险预警机制。一是对各类风险预警信号作出了详尽的列示，并规定各类预警信号的上报时限；二是在尽职问责制度中对风险预警工作明确问责条款。

5 信贷退出机制。根据本行对客户和行业的了解，在正常类贷款客户中，筛选出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成长性以及经营盈利情况不符合预期、还款能力下降的客户，逐步压缩其贷款规模，从而达到控制信贷风险的目的。

6 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机制。一是建立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的流程；二是保证不良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三是建立了对损失类贷款的问责制度。

（二）市场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方面。本行通过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持续性缺口、市场敏感性比率等指标，积极

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规避利率风险。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和外部事件。本行主要采取以下 5 项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统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银监会下发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为依据，着手制订统一明确、能够体现对操作风险的偏好和承受能力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是结合本行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特点、内部资料，对本行各业务品种，制定了以防范操作风险为主的业务操作流程，从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2 加大操作风险监控力度。各职能部门密切监测风险的变化情况，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的记录进行安全监控，同时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

3 建立重要岗位轮岗轮调、强制性休假和离岗审计制度。本行根据规定，对达到规定年限的岗位人员将实行轮岗制度，从而有效防范岗位风险。本行对“十一种人”进行了风险排查，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在八小时外的行为进行了统一规范；并通过建立自查制度、举报制度等措施有效防范了员工风险。

4 为全面防范风险，本行实现了全员风险金制度，按月按比例计提风险金。

5 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建立对基层操作风险监控奖惩兼顾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它资金需求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机制，合理设计和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动态和精细化管理，确保流动性管理满足本行经营发展的需求。一是加强流动性缺口和大额头寸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流动性监测机制和预报制度，确保流动性预警渠道顺畅，适当提高超额准备金率，规避偿付性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做好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建设，提高市场融资能力；三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合理配置资产投放，优化存款结构，减少波动性负债对流动性资产的影响，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四是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特定情景下的风险预判性，及时采取措施，提升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行严格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制订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

理的制度和措施，严格监测并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良好的流动性。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为 73.33%，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风险为本的监管政策，加大法律合规支持投入，健全案件防范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努力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助力本行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坚守合规底线，深入挖掘合规促发展的价值，对业务产品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在法律合规框架内主动支持业务创新；在全行范围内积极开展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组织全行系统学习各类别监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提高高管人员、全行员工在深化管理改革、促进业务创新和稳健发展方面的风险管控能力与合规意识；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建立了专业的反洗钱工作队伍，组建可疑交易集中分析中心，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反洗钱工作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切实有效开展反洗钱各项工作。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银

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

（七）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暂无国际业务，但也会不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国际市场研究分析、统一授信、定期进行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式管理国别风险，并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有效管理国别风险。

六、内部控制与审计

2021年，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严格按照内审制度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共处罚员工 192人次，金额 19036元。

1 经营管理方面

2021年经营管理工作总体较好，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符合股东会、董事会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履职。部门管理、人员管理思路明确，管理有效。

2 营业部方面

2021年度，营业部财务管理、会计处理、资金头寸管理、反洗钱等工作能够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发现问题有会计凭证

内容漏填、会计凭证书写不规范，登记簿更正不规范，柜员业务办理流程不规范；反洗钱工作设备技术落后等问题。

3 信贷方面

贷前调查、贷中放款和贷后管理都按照信贷规章制度展开。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信贷系统录入有误、资料上传不完整，信贷档案不完整、客户基本证件收集不完整等。

4 安全保卫方面

2021年，安全保卫工作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定期展开消防设备自查，每季度开展“三防”演练，每月组织安全保卫学习，不定期开展突发停电、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核心系统突发事件等应急演练。发现问题有个别演练缺乏重视和总结，监控录像查阅不及时、不仔细。

七、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以做好“三农”服务为首要任务，以支持种养殖农户和涉农个体户为主要目标。截止 2021年底，我行累计放款 4708笔，金额 118142.81万元，现行贷款 1254笔，余额 36251.26万元，其中个人类贷款 1191笔，金额 26569.76万元，；企业贷款 9笔，金额 3123.66万元；贴现 54笔，余额 6557.84万元。信贷支持领域遍及农业、林业、畜牧、制造业、批发业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八、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情况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开业于 2014年 7月，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股东数(含自然人股东) 8家，主发起行占比 69.4%，金额为 6940万元。截至 2021年 12月末，共设立网点 2个，员工 30名。

（二）资产规模

截至 2021年 12月末，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为 50535.20万元，负债总额为 39505.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9.76万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52169.53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36251.26万元，截至 2021年 12月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282.36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0.86%

（三）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 2021年 12月末，我行主要监管指标具体如下：资本充足率 35.69%，存贷比 92.24%，超额备付金率 1.68%，流动性比例 39.75%，单一客户授信度 8.42%，不良贷款率 0.86%，贷款拨贷比 2.03%，涉农贷款合计占比 64.71%，从以上监管指标来看我行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经营成果

1 收入状况：2021年末我行实现各项收入 2299.2万元。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660.2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85.22万元，增幅 30.21%；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628.3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40.81万元，减幅 18.3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4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0.3万元；营业外收入 10.13万元，同比增加 7.26万元。

2 各项支出及其构成：2021年末我行发生各项支出 1858.25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432.31万元，比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34万元，减幅 1.45%；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3.6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12万元；业务及管理费 1053.9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9.01万元，减幅 5.30%；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14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万元，同比增加 1.1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57.43万元。

（五）利润分配

截至 2021年末，我行实现税前利润 440.94万元，实现净利润 330.42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共 688.9万元。

九、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